



事发现场 视频截图

成都一小区

恶犬撕咬女童 致肾伤骨折

业主：事发时看到大狗未拴绳 狗主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

事发时 狗毫无征兆扑过来

记者向多位业主了解后得知，事件发生在恒大西辰绿洲小区二期22栋二单元楼下草坪。

一位业主说，“被咬伤的是一名小女孩，大概2岁多，早上快8点的时候，小女孩妈妈带着她去上学。事发时是在小区靠马路一边草坪，小女孩从楼下经过时，被狗咬的。”

“当时看到，狗咬着小女孩不松口，小女孩妈妈死死抱着她的头，护着小女孩，但是狗一直在咬，一名清洁工人拿着一根棍子上前打了狗，后面又来了一名年轻小伙拿棍子打狗，才把狗打跑。”多名业主向记者描述。

业主说，“小女孩出门的时候也没有去逗玩那只狗，路过的时候，那只狗毫无征兆直接扑上去咬了，当时那只狗可能和其它狗打架了。”

狗，体型健壮，疑似为罗威纳犬，此前有业主在小区里看到过该狗，咬伤小女孩后，有业主行车记录仪拍到这条狗跑到了小区外的马路上。

“已经联系了公安、消防、社区，都在处理这个事情。狗已经控制一条了，黑狗也还在找，它比白狗要凶一点，不太好控制。狗主人也还在找，物业领导也去医院看望了小孩。”物业工作人员称。

至于狗为什么没牵绳，物业工作人员称，平时也在提醒业主遛狗要牵绳，但有些业主就是不听。

小女孩 在重症监护室救治 案件在调查处理中

业主出示的现场图片显示，小女孩身体多处被咬伤，有多个伤口，伤口较长、较深。现场有业主说，“有人看到小女孩背部咬伤严重，肾脏被咬伤了。”

目前小女孩在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治疗。记者在该院了解到，小女孩先是被送到了急诊外科，随后又被送到了儿科重症监护室，已于10月16日23时许转至华西医院，由医疗专家组进一步治疗，目前生命体征平稳。

崇州市羊马派出所的民警来到该小区排查。民警告诉记者，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，涉事犬只是一条罗威纳犬，是一条有主人的狗。据悉，罗威纳犬身体强壮，动作迅猛，气势强悍，已被多座城市列为禁养犬。

警方通报： 右肾挫裂伤，右侧肋骨骨折 狗主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

10月16日，成都崇州公安通报“2岁女童小区内被烈犬撕咬”事件，全文如下：

10月16日8时2分，我局接报警称，有群众在我市羊马街道恒大西辰绿洲小区内被狗咬伤。

经调查，10月16日8时许，邓

某与女儿唐某在小区楼下行走时，遇一黑色犬只和一白色犬只，黑色犬只对唐某发起攻击，将其咬伤。8时30分，邓某、唐某被送至医院。经诊断，唐某全身多处咬伤，右肾挫裂伤，右侧肋骨骨折。经全力救治，已完成伤口清创手术，生命体征平稳。医疗救治专家组将根据检查情况完善后续医疗救治措施。邓某体表擦伤，已处理。

事件发生后，崇州市迅速组织公安、卫健、羊马街道等部门成立联合调查工作组开展调查，已初步查明违法事实。

经查明，10月16日7时20分，两只涉事犬只闯入事发小区，8时许发生伤人事件。8时20分，涉事白色拉布拉多犬于现场捕获，21时许犬只主人贾某到案。22时许，伤人黑色罗威纳犬被捕获；10月17日3时许，黑色罗威纳犬主人唐某到案。目前，警方已对该事件立案侦查，并对黑色罗威纳犬主人唐某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>> 律师 犬只饲养人 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

成都律师胡磊介绍，2010年生效的《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“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”；城市限养区内养犬户每户限养1只犬，违反上述规定饲养犬只的，将由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，并对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

胡磊表示，监控画面可以看出，从肇事犬只的体型、攻击性等角度，可以基本推测为属于禁养的烈性犬；此外犬只未系犬绳外出，违反了国家、地方的规定。犬只饲养人一方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此外，公安机关还应当对肇事犬只进行强制收容并对犬主处以罚款。

据人民网、红星新闻、极目新闻、崇州公安微信公众号、大风新闻等

10月16日早上8时左右，成都崇州市恒大西辰绿洲小区发生大型犬伤人事件，一名两岁多小女孩被咬伤，在医院儿科重症监护室救治。当地派出所民警已接警到事发小区排查。多名业主表示，事发时看到大狗未拴绳，10月17日狗主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>> 媒体热评

2岁女童被恶犬咬伤 6大疑问需要解答

一名2岁女孩，被烈犬撕咬，“CT显示肾挫裂伤”，想想就让人心痛，难以释怀。

警方已介入，相信不难查清此事。在此，有六大疑问需要回答。

其一，恶犬是谁家的？从视频看，恶犬并未拴绳。《动物防疫法》中第三十条明确规定：携带犬只出户的，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，防止犬只伤人、疫病传播。遛狗不系绳引发的问题屡见不鲜，更何况是大型犬只，如果不系绳给社会带来极大的风险。

其二，小区物业是否该担责？报道称，恶犬在小区内逡巡，物业工作人员不能不管不制止。如果居民特别是孩童在小区内行走就能被狗咬，狗主人当然该担责，物业也不能置身度外。

其三，从狗的体型看，咬人的两只恶犬都颇为庞大，它们是否属于在市区内禁养犬只之列？当地相关管理部门是否有严格按照管理规定执行对宠物的管理？

其四，按《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犬只伤害他人的，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伤人送医疗卫生机构诊治，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后，依法承担责任。不知道狗主人有无露面，是否尽到应尽的责任？

其五，恶犬伤人后，该受到什么样的处理？

其六，从视频内容看，当时有人看到母女被恶犬咬伤，不顾危险前去施救，如此壮举，值得点赞。此人是谁？期待相关部门在表彰的同时，帮其申报见义勇为。

有句话说得好：“依法养犬，文明养犬，别让你的爱成为别人的痛！”此事终会有个说法，恶犬的主人该承担的法律责任逃脱不掉，期待事件的进展情况。

有业主看到大狗未拴绳

小区有业主告诉记者，7点半左右在小区中间景观湖边还看到过咬伤小女孩的狗，“当时狗也没有拴绳子。”

事情发生后，多名小区里业主站在22栋楼下纷纷议论，尤其是带孩子的小区住户表示：“小区里不时看到大狗，有的还没有拴绳子，真的很危险。”

狗来自哪里？从事发视频和多名小区业主的反映可以得知，咬伤小女孩的黑色大

>> 相关新闻

恶犬致人重伤 主人获刑1年半

湖南祁阳县法院2018年3月判决的一起案例，检方指控，2016年12月份以来，被告人胡某某所养的两条大狗先后咬伤蒋某、文某、唐某、曾某等人，对社会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危害。

祁阳县法院认为，胡某某明知其饲养的是烈性犬，曾经咬伤过多名被害人，继而带所饲养的烈性犬外出时未套狗链、未尽看管义务，轻信自己能够制止狗伤人的行为，又咬伤被害人

致重伤二级，给被害人的身心造成了严重伤害，被告人胡某某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，但轻信能够避免，以致发生危害后果，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，其行为危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、健康安全，情节较轻，已触犯了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构成了以过失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